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拟定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9:30，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4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要议程及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6、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 7、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地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

号仁和大厦2205室；邮编：230061；传真号码：0551-2661906。

8、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田峰、郭雷

联系电话：0551-26619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